

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
（重新报批）（第一期）
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63号3号楼第1301室
网址：www.yjhb6.com

建设单位：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鞍月路 5 号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目录

1、前言 7

2、验收依据 7

3、建设项目概况 8

 3.1 项目基本情况 8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9

 3.3 敏感点分析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10

 3.5 主要设备情况 11

 3.6 PVC 塑胶粒、PE 塑胶粒生产、产品打烱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13

 3.7 总量核算 15

 3.8 固体废物描述 15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6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7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7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0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0

 6.1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20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1

6.3 厂界噪声 _____ 21

6.4 生活污水 _____ 21

7、验收监测内容 _____ 22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_____ 22

7.2 监测分析方法 _____ 23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_____ 24

8.1 质量控制措施 _____ 24

9、验收监测结果 _____ 25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_____ 25

9.2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投料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_____ 25

9.2.1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DA001）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_____ 25

9.2.2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DA001）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_____ 26

9.2.3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DA002）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3 _____ 27

9.2.4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DA002）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4 _____ 28

9.2.5 投料工序（DA004-DA0024）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5 _____ 29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6 _____ 51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7 _____ 53

9.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测结果见表 9-8 _____ 54

9.2.9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_____ 55

9.2.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0 _____ 56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_____ 59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DA001）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DA001）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DA002）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7.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DA00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8. 投料工序（DA004-DA0024）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9. 投料工序（DA004-DA0024）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10.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11.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12.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3.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4. 助剂原料桶供应商回收合同；
15.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6. 营业执照复印件；
17.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验收会议照片；

1、前言

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22〕499 号。

项目由于生产需要，对 PVC 塑胶粒、橡胶线生产线进行优化、调整。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5〕389 号，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520QG51H002W。重新报批的内容变化如下：

①重新报批后投资额不变，由于建设单位规划需求，占地面积减少 629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减少 34530 平方米；

②重新报批后取消橡胶线生产线（主要有电线押出机-4 台、成缆机-2 台、细绞机-5 台、火花测试机-10 台等设备）；

③重新报批后新增 PE 塑胶粒生产线（主要有押出机+3 台、密炼机+3 台等设备），年产能 500 吨；

④重新报批后增加 PVC 塑胶粒产能（+2500 吨/年），相应的增加 12 台押出机等设备；

⑤重新报批后维持原有人数不变。

2025 年 5 月，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这 6 天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挤出造粒、风冷、打样、投料、破碎工序；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 3 台 500L 高速搅拌机、1 台 D120 单螺杆押出机、1 台 D150 双螺杆押出机、1 台 D160 单螺杆押出机、2 台配料机未投入使用。

2、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389 号；
- 2.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50603003-YS）；
- 2.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 2.1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1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2.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64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地面积 27039.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53.07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 PVC 塑胶粒、PE 塑胶粒的加工生产，计划年产 PVC 塑胶粒 5000 吨，PE 塑胶粒 500 吨，项目第一期验收实际年产 PVC 塑胶粒 3500 吨，PE 塑胶粒 350 吨。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一期）（重新报批） （第一期）				
建设单位	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敏		联系人	徐敏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鞍月路 5 号				
联系电话	13826909525	传真	——	邮政编码	523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鞍月路 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7039.7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此次投资 (万/元)	32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2%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52 分 47.370 秒，北纬 23 度 05 分 24.870 秒，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鞍月路 5 号。所在厂区东面为必拓智慧园，南面为广东倍客食品有限公司，西面、北面是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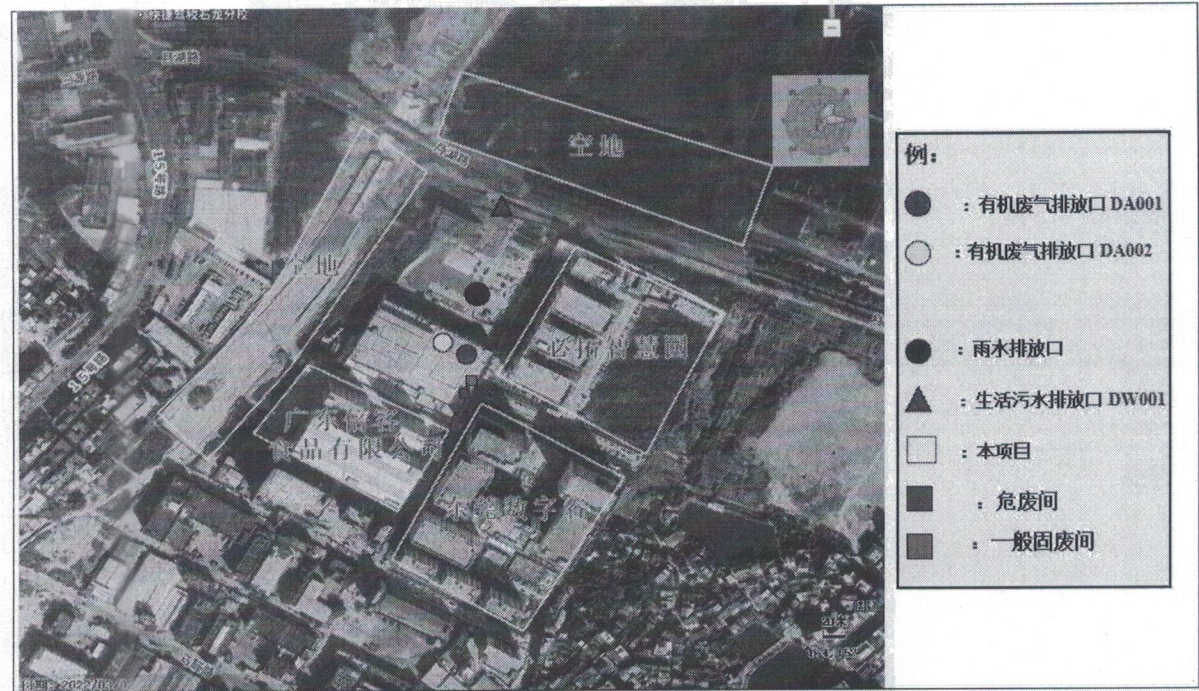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敏感点分析

3.3.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冲美村	居民	约 1000 人	二类功能区	西面	126m
2	新围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南	190m
3	旧围	居民	约 800 人		东南	330m

3.3.2、声环境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4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项目第一期验收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树脂粉	吨/年	1250	2500	2050	用于 PVC 塑胶粒生产加工	粉状，外购，25kg/袋或 1 吨/袋，最大储存量为 120 吨
2	DOTP（苯二甲酸二辛酯）	吨/年	250	500	410		液体，外购，20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25 吨
3	TOTM（偏苯三酸三辛酯）	吨/年	102	204	168		液体，外购，20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12 吨
4	氢氧化镁	吨/年	95	190	155		粉状，外购，25kg/袋，最大储存量为 8 吨
5	高岭土	吨/年	58	116	96		粉状，外购，25kg/袋，最大储存量为 5 吨
6	聚酯增塑剂	吨/年	20	40	33		液体，外购，20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2 吨
7	环氧大豆油	吨/年	30	60	50		液体，外购，20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3 吨
8	碳酸钙	吨/年	610	1210.64	992.2		粉状，外购，25kg/袋，最大储存量为 50 吨
9	稳定剂	吨/年	65	130	107		粉状，外购，25kg/袋，最大储存量为 6 吨
10	阻燃剂	吨/年	38	76	62		粉状，外购，25kg/袋，最大储存量为 4 吨
11	聚乙烯	吨/年	0	100	82	用于 PE 塑胶粒生	粉状，外购，25kg/袋，最大储存量为 4 吨

12	聚乙烯醋酸乙 烯酯	吨/年	0	100	82	产加工	粉状，外购，25kg/袋， 最大储存量为 4 吨
13	碳酸钙	吨/年	0	102.68	83		粉状，外购，25kg/袋， 最大储存量为 4 吨
14	氢氧化铝	吨/年	0	150	123		粉状，外购，25kg/袋， 最大储存量为 4 吨
15	氢氧化镁	吨/年	0	50	41		粉状，外购，25kg/袋， 最大储存量为 4 吨
16	包装材料	吨/年	0	5	4.5	包装	/

3.5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5 项目设备数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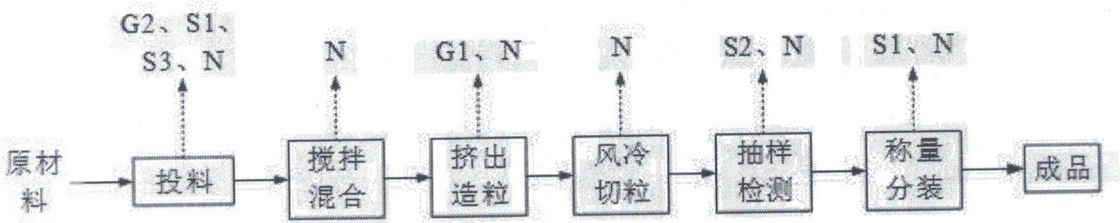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尺寸	重新报 批前	重新报 批后	项目第一 期验收实 际设备数 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高速搅拌机		500L	2	10	7	台	搅拌混合
2	高速搅拌机		400L	0	2	2	台	
3	高速搅拌机		750L	1	4	4	台	
4	配套	低速搅拌机	1000L	1	4	4	台	
5	押出机		D110、双螺杆	0	1	1	台	PVC 挤出造 粒
6			D115、双螺杆	2	3	3	台	
7			D120、单螺杆	1	2	1	台	
8			D120、双螺杆	0	1	1	台	
9			D150、双螺杆	1	8	7	台	
10			D160、单螺杆	0	1	0	台	
11			合计	4	16	13	台	
12	押出机		D120、单螺杆	0	1	1	台	PE 挤出造粒
13	双阶押出机		D65、D150	0	1	1	台	
14			D75、D180	0	1	1	台	
15	密炼机		75L	0	1	1	台	密炼
16			110L	0	2	2	台	
17	风冷造粒线		长度：8m	4	16	16	条	冷却、切粒

18	自动称量电子秤	/	4	8	8	台	称量	
19	立式注塑机	2.5T	3	5	5	台	打样	
20	打样押出机	D70、单螺杆	0	1	1	台		
21	密炼机	35L	0	1	1	台		
22	加热开炼机	2kW	3	4	4	台		
23	换气式老化箱	1kW	2	4	4	台	样品测试	
24	压片机	5kW	0	2	2	台	样品测试	
25	样品押出机	D100	1	2	2	台	打样	
26	破碎机	容量：15kW	3	5	5	台	破碎	
27	配料机	/	0	3	1	台	辅助配料	
28	打样押出机（原为电线押出机）	D50	5	1	1	台	橡胶线生产设备	押出，改为打样
29	成缆机	/	2	0	0	台		成缆
30	细绞机	/	5	0	0	台		绞铜
31	火花测试机	/	10	0	0	台		测试
32	绝缘阻抗测试仪	/	2	0	0	台		
33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	/	1	0	0	台		
34	高压测试仪	/	2	0	0	台		
35	拉力测试仪	/	1	2	2	台		
36	投影仪	/	1	0	0	台		
37	导体伸长测试仪	/	1	0	0	台		
38	电子天平	/	1	0	0	台		
39	老化试验机	/	2	4	4	台		
40	低温冷挠实验机	/	1	0	0	台		
41	可挠电线柔软度试验机	/	1	0	0	台		
42	空气弹老化试验箱	/	1	0	0	台		
43	突拉实验仪	/	1	0	0	台		
44	摇摆实验仪	/	2	0	0	台		
45	恒温水箱	/	1	0	0	台		

46	耐燃实验箱	/	1	2	2	台		
47	耐磨实验仪	/	1	2	2	台		
48	碾压及夹抗实验仪	/	1	2	2	台		
49	削片机	/	1	1	1	台		
50	磨平机	/	1	0	0	台		
51	燃天然气锅炉	型号 2t/h 小时燃气量 140m³	1	0	0	台	辅助设备	
52	冷却塔	20t/h	1	3	3	台		
53	空压机	3HP 螺杆式	2	2	2	台		

3.6 PVC 塑胶粒、PE 塑胶粒生产、产品打样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3.6.1 PVC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1 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2 为颗粒物；

固废：S1 废包装材料，S2 次品、S3 助剂原料桶

噪声：N 生产噪声；

3.6.2 PVC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外购回来的 PVC 树脂粉、各种助剂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拆包投入搅拌设备，投料过程操作轻缓，但由于原料大部分属于粉末状原料，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和生产噪声。

②**搅拌混合**：投料完成的原料在高速搅拌机、低速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机工作均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搅拌混合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但会生产噪声。

注：项目高速搅拌机（750L）配套低速搅拌机，目的提高搅拌效率，保证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从低速搅拌机出来的物料均为管道输送。同时，搅拌机工作均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故低速搅拌机不会产生粉尘，无需对其进行粉尘收集。

③**挤出、风冷切粒**：搅拌混合后的 PVC 树脂粉、各种助剂等原料通过挤出机加工成线条状，该过程由于树脂粉、助剂在高温状态下熔化（加工温度 120℃~160℃）会产生少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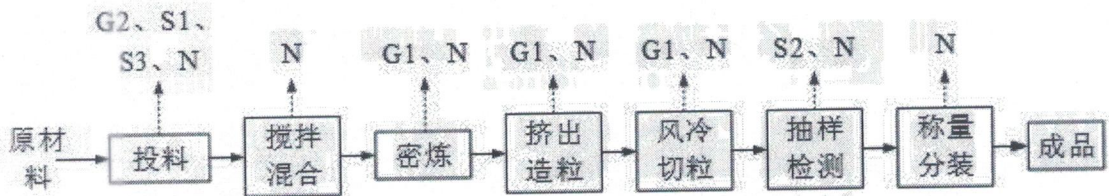
有机废气，押出冷却方式采用押出机配套的风冷系统进行冷却，押出冷却后经风冷切粒线配套的切料机进行切粒，押出、风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生产噪声。

④**抽样检测**：随机抽取部分塑胶粒进行检测，检测产品的外观、密度等物理性能，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生产噪声。

⑤**称量分装**：经自动称量电子秤进行称量分装，分装入库代售，过程会产生生产噪声。

3.6.3 PE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1 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2 为颗粒物；

固废：S1 废包装材料，S2 次品、S3 助剂原料桶

噪声：N 生产噪声

3.6.4 PE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外购回来的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碳酸钙、氢氧化铝、氢氧化镁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拆包投入搅拌设备，投料过程操作轻缓，但由于原料属于粉末状原料，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剂原料桶和生产噪声。

②**搅拌混合**：投料完成的原料在高速搅拌机、低速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机工作均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搅拌混合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但会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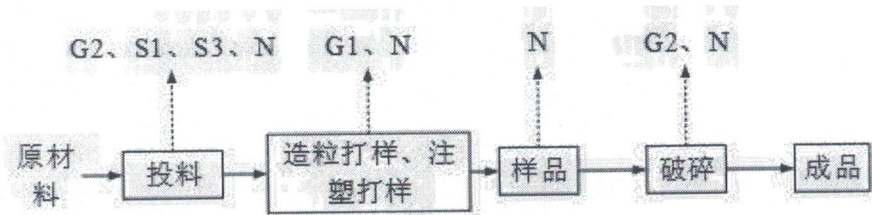
③**密炼**：利用配套电加热装置将混合好的物料在 150℃~210℃温度条件下熔融捏合的过程，无需添加交联剂、架桥剂或硫化剂等配合剂材料，不发生化学反应，是普通物理混合过程。经建设单位确认，实际生产过程并未设置循环水间接冷却装置，为风冷冷却。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生产噪声。工序操作温度（150℃~210℃）未超过聚乙烯分解温度（>300℃）、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分解温度（>250℃），可认为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在捏合过程中未发生分解，不产生单体废气，树脂熔融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④**押出、风冷切粒**：密炼后的物料通过押出机加工成线条状，该过程由于树脂粉、助剂在高温状态下熔化（加工温度 150℃~160℃）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押出冷却方式采用押出机配套的风冷系统进行冷却，押出冷却后经风冷切粒线配套的切料机进行切粒，押出、风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生产噪声。

⑤**抽样检测**：随机抽取部分塑胶粒进行检测，检测产品的外观、密度等物理性能，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生产噪声。

⑥称量分装：经自动称量电子秤进行称量分装，分装入库代售，过程会产生生产噪声。

3.6.5 产品打样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1 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2 为粉尘；

固废：S1 废包装材料，S2 次品、S3 助剂原料桶

噪声：N 生产噪声；

3.6.6 产品打样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取少量外购回来的 PVC 塑胶粒生产原料或 PE 塑胶粒生产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拆包投入搅拌设备，投料过程操作轻缓，但由于原料大部分属于粉末状原料，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助剂原料桶和生产噪声。

②打样（造粒打样、注塑打样）：经密炼机、加热开炼机、样品押出、立式注塑机打样，最终会得到塑胶制品，打样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生产噪声。

③破碎：使用破碎机对样品重新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和生产噪声。

3.7 总量核算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大气	非甲烷总烃	6.021	有组织 3.4589	2.88	有组织 1.754	吨/年
			无组织 2.5621		无组织 1.123	

说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排放口 DA001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的标杆流量 19424m³/h 乘以年工作时间 2400h 乘以平均浓度 17.96mg/m³ ；项目排放口 DA002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的标杆流量 14821m³/h 乘以年工作时间 2400h 乘以平均浓度 25.8mg/m³ 收集率达到 90%，得出废气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核算的排放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3.8 固体废物描述

3.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次品：项目产品（PVC 塑胶粒、PE 塑胶粒）生产过程中抽样检测、测试过程会产生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少量次品；

②**样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PVC 塑胶粒、PE 塑胶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样品；

③**废包装材料**：由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原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④**水喷淋捞渣**：项目投料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过程会定期捞渣；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次品、废包装材料、水喷淋捞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8.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由于长时间使用需要定期维护，本项目每季度需对设备进行润滑油更换补充。

②**废润滑油桶**：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和液压油的包装规格均为 10kg/桶，本项目润滑油和液压油的使用量共为 0.4t/a，则会产生废油桶 40 个，包装规格为 10kg 的油桶的重量按 1kg/个，则废油桶（900-249-08）产生量为 0.04t/a，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3.8.3 中转物（助剂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一些液体助剂（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助剂原料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助剂原料桶完好无损，供应商定期上门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因此，项目产生的助剂原料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4.1.1 废水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应设置在密闭车

间内，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投料工序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6.021 吨/年以内。

4.1.3 厂界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4.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工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并在产污节点（押出机、密炼机、打样生产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设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并在产污节点(押出机、密炼机生产设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4~DA024	DA004~DA024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密炼、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厂区内		NMHC	/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已落实
		BOD ₅			

		SS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中较严值	
		NH ₃ -N			
		LAS			
		TP			
注塑成型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水喷淋废水		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次品、废包装材料、水喷淋捞渣	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中转物	助剂原料桶	交回供应商回收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 万元
1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排放口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2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排放口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3	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70
4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6
5	注塑成型冷却水	注塑成型工序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
6	水喷淋装置用水	水喷淋装置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
7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南畲朗污	3

		量、氨氮、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处理厂处理。	
8	一般固体废物	次品、废包装材 料、水喷淋捞渣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1
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 油桶、废活性炭、	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2
11	合计			135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排放速率
		浓度	
非甲烷总烃（DA001）	25 米	60	/
非甲烷总烃（DA002）	25 米	60	/
臭气浓度（DA001）	25 米	6000	/
	/	20	/
臭气浓度（DA002）	25 米	6000	/

	/	20	/
颗粒物 (DA004-DA0024)	23 米	120	2.4*
	/	1.0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见表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限值；见表 6-3。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昼间	65

6.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COD _{Cr}	≤500	≤500	≤500
氨氮	/	≤45	≤45
BOD ₅	≤300	≤350	≤300

SS	≤400	≤400	≤400
LAS	≤20	≤20	≤20
TP	/	≤8	≤8
COD _{Cr}	≤500	≤500	≤500

7、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DA001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6次	共2个监测口
	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8次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DA002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6次	共2个监测口
	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8次	
投料工序DA004-DA0024废气	颗粒物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6次	共21个监测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物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检测6次	共4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检测2天，共检测8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一楼车间门口）	检测2天、共检测6次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检测2天*共检测2次	共 3 个监测点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共监测8次	1 个监测口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S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50ml、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SY-8127、标准 COD 消解仪/GGC-12C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B、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EU-2600N、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XFH-30C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SB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PB425i、低浓度恒温恒 湿称量设备/NVN-800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5年5月19日~24日这6天，挤出造粒、风冷、打样、投料、破碎等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符合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投料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1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DA001）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25.05.23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50903A1-379/380/38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996	117	—	—
		Q25050903A1-382/383/384（第二次）		21468	111	—	—
		Q25050903A1-385/386/387（第三次）		20092	112	—	—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88/389/390（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778	18.8	60	达标
		Q25050903A1-391/392/393（第二次）		19277	18.8	60	达标
		Q25050903A1-394/395/396（第三次）		19773	18.5	60	达标
2025.05.24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50903A1-463/464/465（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481	91.8	—	—
		Q25050903A1-466/467/468（第二次）		21608	92.8	—	—

备注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469/470/471（第三次）		19996	93.3	——	——
		Q25050903A1-472/473/47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736	18.3	60	达标
		Q25050903A1-475/476/477（第二次）		18990	17.1	60	达标
		Q25050903A1-478/479/480（第三次）		18990	16.3	60	达标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无；							
3、排气筒高度：2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4、去除率：（2025.05.23）84.0%、（2025.05.24）82.7%；							
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2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DA001）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3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97（第一次）	臭气浓度	19778	112	6000	达标
		Q25050903A1-398（第二次）		19277	131	6000	达标
		Q25050903A1-399（第三次）		19773	151	6000	达标
		Q25050903A1-400（第四次）		19134	131	6000	达标

2025.05.24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 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481（第一次）	臭气浓度	19736	131	6000	达标
		Q25050903A1-482（第二次）		18990	173	6000	达标
		Q25050903A1-483（第三次）		18990	131	6000	达标
		Q25050903A1-484（第四次）		19249	151	600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2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3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DA002）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25.05.23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50903A1-401/402/40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456	131	—	—
		Q25050903A1-404/405/406（第二次）		16588	133	—	—
		Q25050903A1-407/408/409（第三次）		15994	132	—	—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410/411/41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867	25.6	60	达标

		Q25050903A1-413/414/415（第二 次）		14948	26.0	60	达标
		Q25050903A1-416/417/418/（第三 次）		14723	26.4	60	达标
		Q25050903A1-485/486/487（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16123	138	—	—
		Q25050903A1-488/489/490（第二 次）		15347	138	—	—
		Q25050903A1-491/492/493（第三 次）		15370	137	—	—
2025.05.24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50903A1-494/495/496（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15144	26.1	60	达标
		Q25050903A1-497/498/499（第二 次）		14704	25.7	60	达标
		Q25050903A1-500/501/502（第三 次）		14540	25.1	60	达标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无； 3、排气筒高度：2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4、去除率：（2025.05.23）81.7%、（2025.05.24）82.4%； 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造粒、风冷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4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DA002）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3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419（第一次）	臭气浓度	14867	151	6000	达标
		Q25050903A1-420（第二次）		14948	151	6000	达标
		Q25050903A1-421（第三次）		14723	131	6000	达标
		Q25050903A1-422（第四次）		14460	173	6000	达标
2025.05.24	挤出造粒、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503（第一次）	臭气浓度	15144	131	6000	达标
		Q25050903A1-504（第二次）		14704	131	6000	达标
		Q25050903A1-505（第三次）		14540	173	6000	达标
		Q25050903A1-506（第四次）		14614	151	600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2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造粒、风冷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5 投料工序（DA004-DA0024）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	------	------	------	------	------	------

2025.05.19	DA00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91/092/093 (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5027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	2.4*	达标	
		Q25050903A1-094/095/096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4703	—	—	
				排放浓度 mg/m³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	2.4*	达标	
		Q25050903A1-097/098/099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5431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	2.4*	达标	
2025.05.20	DA00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99/200/201 (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4573	—	—	
				排放浓度 mg/m³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	2.4*	达标	
		Q25050903A1-202/203/204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4354	—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9	2.4*	达标	
		Q25050903A1-205/206/207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4805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 05.21	DA005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44/245/246 (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7665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2.4*	达标
		Q25050903A1-247/248/249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7857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2.4*	达标
		Q25050903A1-250/251/252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7942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2.4*	达标
2025. 05.22	DA005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25/326/327 (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6860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	2.4*	达标
		Q25050903A1-328/329/330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6932	—	—
				排放浓度 mg/m³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1	2.4*	达标
		Q25050903A1-331/332/333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6689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32 页 共 5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1	DA006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26/227/228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9318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Q25050903A1-229/230/231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9.3×10 ⁻²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9207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0 ⁻²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9308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10 ⁻²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8671	—	—			
2025.05.22	DA006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07/308/30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2.4*	达标			
		Q25050903A1-310/311/312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8998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8982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8982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33 页 共 59 页									
2025. 05.19	DA007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01/002/003 (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4459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152	—	—			
		排放浓度 mg/m³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712	—	—			
		排放浓度 mg/m³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516	—	—			
2025. 05.20	DA007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09/110/111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912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544	—	—			
		排放浓度 mg/m³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544	—	—			
		排放浓度 mg/m³		26	120	达标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十路... 100 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08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00/101/102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0502	—	—
			排放浓度 mg/m³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133	—	—
		Q25050903A1-103/104/10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9713	—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0	达标
		Q25050903A1-106/107/108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4442	—	—
			排放浓度 mg/m³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2.4*	达标
2025.05.20	DA008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08/209/210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4832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4905	—	—
		Q25050903A1-211/212/213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4905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Q25050903A1-214/215/216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37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4905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09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10/011/012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2567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Q25050903A1-013/014/015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334	—	—
		Q25050903A1-016/017/018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118/119/120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3741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Q25050903A1-121/122/123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14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4044	—	—
2025.05.20	DA009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24/125/126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2.4*	达标
		Q25050903A1-121/122/123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3768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Q25050903A1-118/119/120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0.14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4044	—	—
		Q25050903A1-013/014/01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016/017/018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3741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1	DA010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62/263/264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2492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948	—	—
		Q25050903A1-265/266/26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966	—	—
		Q25050903A1-268/269/270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337	—	—
2025.05.22	DA010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43/344/345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796	—	—
		Q25050903A1-346/347/34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953	—	—
		Q25050903A1-349/350/35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337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第 37 页 共 5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11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46/047/048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1550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	2.4*	达标
		Q25050903A1-049/050/051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1039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2.4*	达标
		Q25050903A1-052/053/054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0841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2.4*	达标
		2025.05.20	DA011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54/155/156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1015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2.4*	达标
Q25050903A1-157/158/159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1200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2.4*	达标
Q25050903A1-160/161/162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1708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1	DA01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35/236/237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7890	—	—
			排放浓度 mg/m³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2	2.4*	达标
		Q25050903A1-238/239/240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7967	—	—
			排放浓度 mg/m³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2	2.4*	达标
		Q25050903A1-241/242/243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7929	—	—
			排放浓度 mg/m³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2	2.4*	达标
			颗粒物			
2025.05.22	DA01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16/317/318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6526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2.4*	达标
		Q25050903A1-319/320/321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6482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2.4*	达标
		Q25050903A1-322/323/324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6755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	2.4*	达标
			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13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55/056/057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3979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2.4*	达标
		Q25050903A1-058/059/060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3879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2.4*	达标
		Q25050903A1-061/062/063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3654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924	—	—
2025.05.20	DA013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63/164/165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2.4*	达标
		Q25050903A1-166/167/168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3919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2.4*	达标
		Q25050903A1-169/170/171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3711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711	—	—
			排放速率 kg/h	0.31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1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64/065/066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6927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2.4*	达标	
		Q25050903A1-067/068/069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6915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2.4*	达标	
		Q25050903A1-070/071/072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6902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2.4*	达标	
		2025.05.20	DA01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72/173/174 (第一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7607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7938				—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8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8115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2.4*	达标	
2025.05.20	DA01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75/176/177 (第二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7938	—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8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8115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2.4*		达标	
		2025.05.20	DA01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79/179/180 (第三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7938				—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8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8115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15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19/020/021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2595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Q25050903A1-022/023/024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2819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2.4*	达标
		Q25050903A1-025/026/027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2935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688	—	—
2025.05.20	DA015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27/128/12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2.4*	达标
		Q25050903A1-130/131/132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2812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	2.4*	达标
		Q25050903A1-133/134/135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3103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16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37/038/039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2221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Q25050903A1-040/041/042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863	—	—
		Q25050903A1-043/044/045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2.4*	达标
		Q25050903A1-145/146/147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3630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Q25050903A1-151/152/153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14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679	—	—
2025.05.20	DA016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48/149/150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	2.4*	达标
		Q25050903A1-148/149/150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2661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Q25050903A1-151/152/153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28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658	—	—
		Q25050903A1-151/152/15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	2.4*	达标
		Q25050903A1-151/152/153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2658	—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0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1	DA017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53/254/255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1161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2.4*	达标
		Q25050903A1-256/257/258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1842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Q25050903A1-259/260/261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1834	——	——
			排放浓度 mg/m³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	2.4*	达标
			颗粒物			
2025.05.22	DA017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34/335/336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1691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337/338/339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1843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340/341/342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1328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2.4*	达标
			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1	DA018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80/281/282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1817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283/284/285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2461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286/287/288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1768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	2.4*	达标
		2025.05.22	DA018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61/362/363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1983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364/365/366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1686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367/368/369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2832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19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82/083/084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7019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9	2.4*	达标
		Q25050903A1-085/086/087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7003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	2.4*	达标
		Q25050903A1-088/089/090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6858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677	—	—
2025.05.20	DA019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90/191/192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2.4*	达标
		Q25050903A1-193/194/195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2409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Q25050903A1-196/197/198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0959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2.4*	达标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20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28/029/030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2214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Q25050903A1-031/032/033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2043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034/035/036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2530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035	—	—
2025.05.20	DA020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36/137/13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Q25050903A1-139/140/141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2696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2.4*	达标
		Q25050903A1-142/143/144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2216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19	DA021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073/074/075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4193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4088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Q25050903A1-076/077/078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32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988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5737	——	——
2025.05.20	DA021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181/182/183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6125	——	——
		Q25050903A1-184/185/18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5804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2.4*	达标
		Q25050903A1-187/188/189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6125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1	DA02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71/272/273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1198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1516	—	—
		Q25050903A1-274/275/27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336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Q25050903A1-277/278/279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28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259	—	—
2025.05.22	DA02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52/353/354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015	—	—
		Q25050903A1-355/356/357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1991	—	—
			排放浓度 mg/m³	25	120	达标
		Q25050903A1-358/359/360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30	2.4*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1	DA023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17/218/219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9619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10 ⁻²	2.4*	达标
		Q25050903A1-220/221/222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9719	—	—
			排放浓度 mg/m³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	2.4*	达标
		Q25050903A1-223/224/225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9825	—	—
			排放浓度 mg/m³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882	—	—
2025.05.22	DA023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98/299/30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	2.4*	达标
		Q25050903A1-301/302/303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0853	—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	2.4*	达标
		Q25050903A1-304/305/306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1119	—	—
			排放浓度 mg/m³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853	—	—
			排放浓度 mg/m³	27	120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1	DA02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289/290/291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2115	—	—
			排放浓度 mg/m³	24	120	达标
		Q25050903A1-292/293/294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0.29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443	—	—
			排放浓度 mg/m³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615	—	—
			排放浓度 mg/m³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511	—	—
2025.05.22	DA02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Q25050903A1-370/371/372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Q25050903A1-373/374/375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12524	—	—
			排放浓度 mg/m³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005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2005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2.4*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样品状态：滤筒/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5、排气筒高度：23 米，治理设施：水喷淋； 6、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规定，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局公告，2007 年第 4 号，速率按照检出限 50%计算所得； 7、“*”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8、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	--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工序（DA004-DA024）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5.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50903A1-435	颗粒物	0.229
		2	Q25050903A1-439		0.317
		3	Q25050903A1-443		0.26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50903A1-436	颗粒物	0.525
		2	Q25050903A1-440		0.960
		3	Q25050903A1-444		0.65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50903A1-437	颗粒物	0.786
		2	Q25050903A1-441		0.853
		3	Q25050903A1-445		0.89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050903A1-438	颗粒物	0.639

		2	Q25050903A1-442		0.709
		3	Q25050903A1-446		0.919
		1	Q25050903A1-519	颗粒物	0.3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	Q25050903A1-523		0.291
		3	Q25050903A1-527		0.353
		1	Q25050903A1-520		0.85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	Q25050903A1-524	颗粒物	0.575
		3	Q25050903A1-528		0.965
2025.05.24		1	Q25050903A1-521		0.96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	Q25050903A1-525	颗粒物	0.694
		3	Q25050903A1-529		0.854
		1	Q25050903A1-522		0.75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	Q25050903A1-526	颗粒物	0.785
		3	Q25050903A1-530		0.793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滤膜/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50903A1-4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	Q25050903A1-451		<10
		3	Q25050903A1-455		<10
		4	Q25050903A1-459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50903A1-4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2	Q25050903A1-452		14
		3	Q25050903A1-456		13
		4	Q25050903A1-460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50903A1-4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	Q25050903A1-453		16
		3	Q25050903A1-457		15
		4	Q25050903A1-461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050903A1-4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	Q25050903A1-454		15
		3	Q25050903A1-458		13
		4	Q25050903A1-462		13
2025.05.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50903A1-5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	Q25050903A1-535		<10
		3	Q25050903A1-539		<10
		4	Q25050903A1-54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50903A1-5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	Q25050903A1-536		12
		3	Q25050903A1-540		14
		4	Q25050903A1-544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50903A1-5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	Q25050903A1-537		15
		3	Q25050903A1-541		16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www.yjhb6.com

第 54 页 共 59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	Q25050903A1-5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	Q25050903A1-534		14
	2	Q25050903A1-538		14
	3	Q25050903A1-542		13
	4	Q25050903A1-546		15
	排放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样品状态：真空瓶/保存完好；			
	3、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 表示；			
4、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9.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5.23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车间窗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	Q25050903A1-423/424/425/426	非甲烷总烃	0.62
		2	Q25050903A1-427/428/429/430		0.62
		3	Q25050903A1-431/432/433/434		0.59
2025.05.24	挤出造粒、风冷、打样工序车间窗外1	1	Q25050903A1-507/508/509/510	非甲烷总烃	0.82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2	Q25050903A1-511/512/513/514		0.80
		3	Q25050903A1-515/516/517/518		0.78
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9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1#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025.05.23	62	
		2025.05.24	62	
2#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2025.05.23	61	
		2025.05.24	62	
3#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2025.05.23	61	

		2025.05.24	61
	排放限值		65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北面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2.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5.23	S25050903A1-001	浅灰色、弱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4	悬浮物	73	400	达标
	S25050903A1-002				71		
	S25050903A1-003				68		
	S25050903A1-004				74		
	S25050903A1-001		4	化学需氧量	241	500	达标
	S25050903A1-002				224		
	S25050903A1-003				233		
	S25050903A1-004				250		
	S25050903A1-0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300	达标
	S25050903A1-002				124		
	S25050903A1-003				129		
	S25050903A1-003				129		

第 57 页 共 59 页																	
2025.05.24	S25050903A1-004	浅灰色、 弱气味、 微浊、 少量浮油	4	氨氮	137	45	达标										
	S25050903A1-001				33.0												
	S25050903A1-002				33.0												
	S25050903A1-003				31.7												
	S25050903A1-004				32.0												
	S25050903A1-001				2.85												
	S25050903A1-002				3.11												
	S25050903A1-003				3.32												
	S25050903A1-004				3.03												
	S25050903A1-001				2.15												
	S25050903A1-002				1.97												
	S25050903A1-003				2.29												
S25050903A1-004	1.85	20	达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S25050903A1-005				4		悬浮物		66		400		达标	
				S25050903A1-006				4				71					
				S25050903A1-007								73					
				S25050903A1-008								68					
				S25050903A1-005								228					
				S25050903A1-006								246					
				S25050903A1-007								255					
				S25050903A1-008								236					

备注	S25050903A1-00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300	达标
	S25050903A1-006			133		
	S25050903A1-007			141		
	S25050903A1-008			130		
	S25050903A1-005	4	氨氮	34.0	45	达标
	S25050903A1-006			33.1		
	S25050903A1-007			34.4		
	S25050903A1-008			32.2		
	S25050903A1-005	4	总磷	2.74	8	达标
	S25050903A1-006			3.05		
	S25050903A1-007			2.91		
	S25050903A1-008			3.26		
	S25050903A1-0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4	20	达标
	S25050903A1-005			2.21		
	S25050903A1-007			2.40		
	S25050903A1-008			1.66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3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